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税法学案例教程

SHUIFAXUE ANLI JIAOCHENG

徐孟洲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税法学案例教程

徐孟洲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学案例教程/徐孟洲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5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819-3

I. 税… II. 徐… III. 税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7393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税法学案例教程

徐孟洲 主编

责任编辑:王润贵 汤腊冬 特约编辑:毛德兵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杨宝林

装帧设计:段维东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10mm×965mm 1/16 印张: 18.75 字数: 357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ISBN 7-80011-819-3/D·152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作为一本案例教程,本书根据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既保持了理论教科书那种严谨的理论逻辑体系,不乏理论的厚实,又具有实践的鲜活,使本书的可读性与实用性非常强。本书从选析典型案例入手,系统阐释了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重点、难点、疑点。本书共 16 章,第一章“税法总论”,讲述了税法的概念、体系、作用、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税收;第二章至第十六章为分论,讲述了 11 类税种(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内资企业所得税、外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财产税、资源与土地税、行为税)、税收征管和税务争议的救济。

每章前设“本章知识点概要”,对各章所涉及的主要知识点作了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的提示和归纳。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法专业教学用书;也可用作国家税务行政系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税务代理人的培训用书;亦可供有关法律工作者和纳税人阅读使用。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7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3.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4.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5. 刑法学案例教程;
6.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7.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30751133

8.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9.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0.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1.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2.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4.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5. 公司法学案例教程;
16.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7.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8. 税法学案例教程;
19.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0.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1.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22.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3.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4.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5.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27.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10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年5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遍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7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平' (Jiang Ping).

2003 年 3 月 27 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张新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主任，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第一节 税法的作用和原则	(4)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税权	(11)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7)
本章知识点概要	(17)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9)
第二节 增值税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37)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6)
本章知识点概要	(46)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49)
第二节 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52)
第三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60)
第四章 营业税法	(63)
本章知识点概要	(63)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65)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70)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税管理	(81)
第五章 关税法	(87)
本章知识点概要	(87)
第一节 贸易关税	(90)
第二节 非贸易关税	(96)
第三节 特别关税	(98)
第六章 内资企业所得税法	(104)
本章知识点概要	(104)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07)

第二节 税率与应纳税款的计算	(110)
第三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25)
第七章 外资企业所得税法	(129)
本章知识点概要	(129)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31)
第二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40)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49)
本章知识点概要	(149)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51)
第二节 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64)
第九章 农业税法	(170)
本章知识点概要	(170)
第一节 农业税法的基本内容	(172)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法的基本内容	(175)
第十章 财产税法	(180)
本章知识点概要	(180)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83)
第二节 契税法	(187)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法	(190)
第十一章 资源与土地税法	(193)
本章知识点概要	(193)
第一节 资源税法的基本内容	(19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的基本内容	(20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的基本内容	(20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的基本内容	(204)
第十二章 行为税法	(209)
本章知识点概要	(209)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11)
第二节 印花税	(214)
第三节 筵席税	(216)

第四节 屠宰税	(218)
第十三章 税务管理	(220)
本章知识点概要	(220)
第一节 税务登记	(222)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224)
第三节 税控装置	(225)
第四节 发票的印制和发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25)
第五节 发票的领购和发票检查	(228)
第六节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230)
第七节 税务检查	(231)
第八节 税务稽查	(233)
第十四章 税款征收	(238)
本章知识点概要	(238)
第一节 征纳主体	(240)
第二节 纳税申报	(242)
第三节 征收方式与应纳税额的核定	(244)
第四节 纳税担保	(252)
第五节 税收保全与强制执行措施	(254)
第六节 税收优先权	(258)
第七节 税务代理	(262)
第十五章 税务行政复议	(265)
本章知识点概要	(265)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一般理论	(268)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	(271)
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诉讼	(275)
本章知识点概要	(275)
第一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一般理论	(276)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	(280)

第一章 税法总论

本章知识点概要

一、税收与税法

税收是指以实现国家职能为目的,基于政治权力和法律规定,由政府专门机构向居民和非居民就其财产或行为实施的强制、非罚与不直接偿还的课征,是一种财政收入的形式。税收的概念应从税收的形式特征、税收的本质和税收的社会属性去考察。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税收的社会属性是指税收受所有制、国家和法律的性质的制约、影响。

税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国家的存在和居民独立财产的存在,税收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原因是国家职能和社会需要的发展。居民独立财产的出现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内因,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外因。只有当引起税收的内因和外因同时起作用时,才能产生和存在税收现象。

税收的分类是指对税收体系中的各种税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的归类。对税收可以依据征税对象的性质和特点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依据税收最终归宿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依据税收管理权和税收收入支配权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依据计税标准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依据税收是否具有特定用途分为普通税和目的税。

税法是建立在一定物质生活基础之上的,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的,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税收关系的规范系统,它是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税收分配的国家意志的体现,它是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国家的税收利益为根本任务的法律形式。

税法具有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有特征: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税法是以征税权和纳税义务为主要内容的法;税法是权利义务不对等的法;税法是实体内容和征管程序相统一的法。

二、税法的调整对象、体系、功能与作用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包括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征收管理关系。税收分配关系是主要的,税收征收管理关系是为前者服务的。

税法的体系是指我国现行全部税收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由于税法是实体内容和征管程序相统一的,因此,税法的体系也应包括实体税法和程序税法两部分。

税法的功能是指税法内在固有的并且由税法本质决定的,能够对税收关系和税收行为发挥调整和保护作用的潜在能力。税法的功能表现为规制功能和社会功能,前者包括规范、约束、强制、确认和保护功能,后者包括社会公共功能和阶级统治功能。

税法的作用是税法本质和任务的外在表现,是税法的功能作用于税法调整对象所产生的影响。税法在当代,其主要作用包括如下几个方面: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对征税机关权力的约束作用;对实现国家税收职能的促进与保证作用;对国家主权与经济利益的维护作用;对税务违法行为的制裁作用。

三、税法的基本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是决定于税收分配规律和国家意志,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根本准则,它对各项税法制度和全部税法规范起统率作用,使众多的税法规范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税法的基本原则可依据本身的道德或政策取向分为税法公德性基本原则与税法政策性基本原则;依据体现的内容和形式分为税法实质基本原则与税法形式基本原则。

税法公德性基本原则,是指从社会公共需要中产生出来的,得到广大社会成员普遍认同并上升为税法根本准则层次的原则。它包括保障财政收入原则、无偿征收原则、税负公平原则、税收法定原则和维护国家权益原则等。税法政策性基本原则,是指国家在管理社会事务的过程中,为实现某种中长期或近期目标而作出的政治决策并上升为法律的根本规则,是国家基本方针、政策在税法中的反映。它包括税收效率原则、税法宏观调控原则和税法社会政策原则等。

四、税法构成与税收法律关系

税法构成是税收法律规范的内部构成。税法规范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也是由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税法构成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税法主体、课税客体、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违章处理八个要素。其中税法主体、课税客体和税率是税法中最基本的要素。

税收法律关系是由税法确认和保护,在国家征税机关和纳税人之间基于税法实施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构成,它们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承担税收权利义务的双方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前者是指参加税收法律关系,享有国家税收征收管理权力和履行国家税收征管职能,依法对纳税主体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的国家专门机关。后者是指法律规定负有纳税义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在征税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从范围上看,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征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义务。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税主体的权利与纳税主体的义务、征税主体的义务与纳税主体的权利往往相互对应。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和作用的客观对象。它是税收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存在的载体,又是税收权利和义务联系的中介,包括应税商品、货物、财产、资源、所得等物质财富和行为(包括应税行为、征税行为和纳税行为等)。

随着社会经济状况及法制的不断变化,税收法律关系也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这一发展变化过程可概括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称为税法事实,包括税法行为和事件。

五、税权

税权,也称课税权,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赋予政府开征、停征税收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管理税收事务的权力的总称。税权是由法律规定的,是国家权力在税收上的表现。税权与税法主体权利有密切联系,税权的行使除抽象行政行为外,一般须通过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来实现,由此其权能与征税主体的权利相联系。但是,税权与税法主体权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税权作为一个特定的税法范畴,具有专属性、法定性、优益性、公示性、不可处分性等特征。征税权的内容,包含有开征权、停征权、减税权、免税权、退税权、税收检查权、税收调整权等具体权能。

税收管理体制是国家税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指确认和保护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征税权关系的法律制度,其核心内容是划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征税权的具体权能的范围界限。依照中央与地方之间税收权限划分状况,可以将税收管理体制分为中央集权型、地方分权型和集权与分权兼顾型三种类型。

合理确定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征税权,建立符合本国国情和经济体制要求的税收管理体制,正确处理税收管理中的集权与分权的关系,对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税收管理体制的建立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我国税收管理体制遵循的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1)实行分税制的原则;(2)在集中国家税权的前提下,按收入归属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原则;(3)有利于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4)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

建国以来,我国税收管理体制根据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经历了几次较大的改革与发展。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实行分税制。所谓分税制,是指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根据各自的事权范围划分税种和管理权限,进行收支挂钩的分级管理财政体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从税收管理体制看主要是按照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并建立中央税和地方税体系,分设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

税收管辖权,是指一国政府在其主权管辖范围内所拥有的不受干涉的征税权,它是一个国家在税收领域内的主权,具有独立性和排他性。